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關於啟動收購控股股東部分資產工作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於2014年6月27日披露的《關於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公告》。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0日前啟動對本公司控股股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14項資產的收購工作(將資產收購方案提交本公司內部有權機關履行批准程序)。

為積極開展上述工作，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2014年8月22日決議啟動收購神華集團公司部分資產的工作。擬收購資產的相關情況如下：

- (一) 範圍：神華集團公司下屬若干控股發電公司股權，涉及資產主要是具備「趨零排放」技術、較高容量的清潔燃煤機組(包括運營裝機容量約3500兆瓦)等；

- (二) 規模：經初步測算，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上述擬收購範圍內公司的股權比例對應的於2013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佔本集團2013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的比率低於1.5%，該部分股權比例對應的201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計佔本集團20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低於1.5%；
- (三) 性質：本次擬收購控股股東部分資產的交易將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不構成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項下的重大資產重組；
- (四) 收購資金：計劃以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的資金支付；如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資金解決。

鑒於本公司正在進行上述收購事宜的前期工作，以上事項均具有不確定性，可能與最後收購方案存在較大差別。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本公司將嚴格按照境內外證券監管規則、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披露交易的進展情況，並根據最終收購方案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及王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及烏若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賈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